

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公告

冯建兵：本院受理原告刘梦与被告冯建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(2025)闽0603民初510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送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